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職員停車位使用之性別分析及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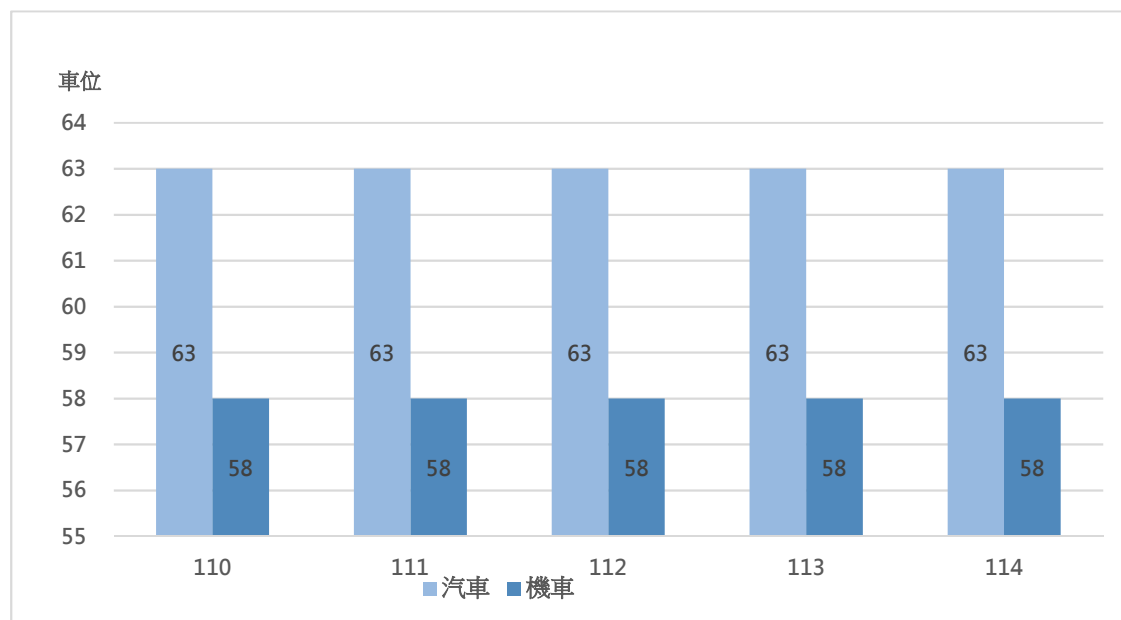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隨著都市發展與生活機能提升，多元化之交通系統，使得人們可根據自身需求，選擇不同運輸工具出行，而對於選擇汽車及機車作為通勤工具之員工而言，可提供停車位之上班環境，已成為就職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以下就 110 年至 114 年間，本所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不同性別使用停車位之數量及比率進行探討，以作為未來停車使用管理規劃與研究性別平等之策略方向。

表一 110 至 114 年汽機車輛男女比使用停車位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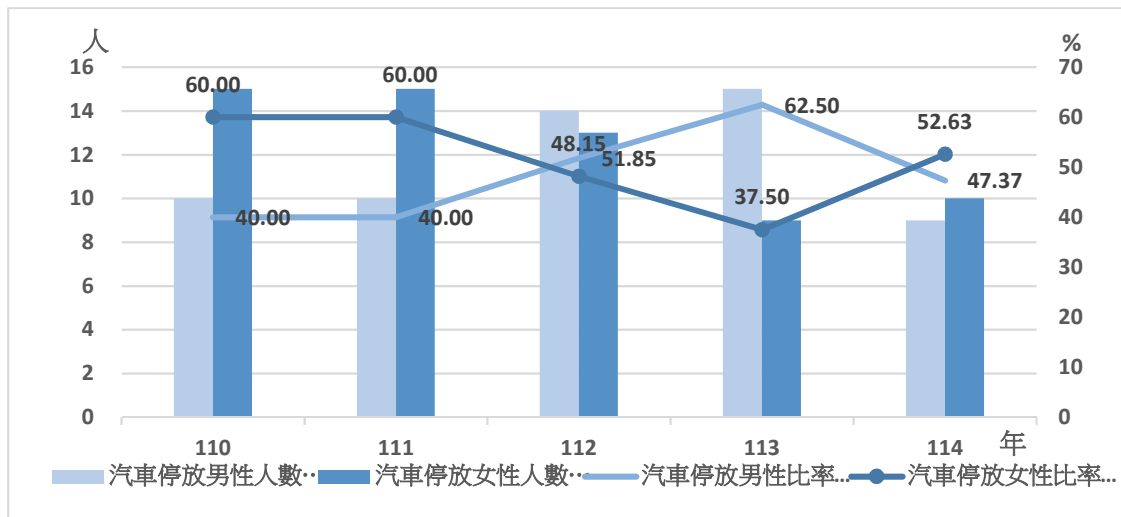
年別	汽車					機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110	25	10	40.00	15	60.00	48	15	31.25	33	68.75
111	25	10	40.00	15	60.00	50	16	32.00	34	68.00
112	27	14	51.85	13	48.15	58	23	39.66	35	60.34
113	24	15	62.50	9	37.50	57	22	38.60	35	61.40
114	19	9	47.37	10	52.63	60	22	36.67	38	63.33

資料來源：本所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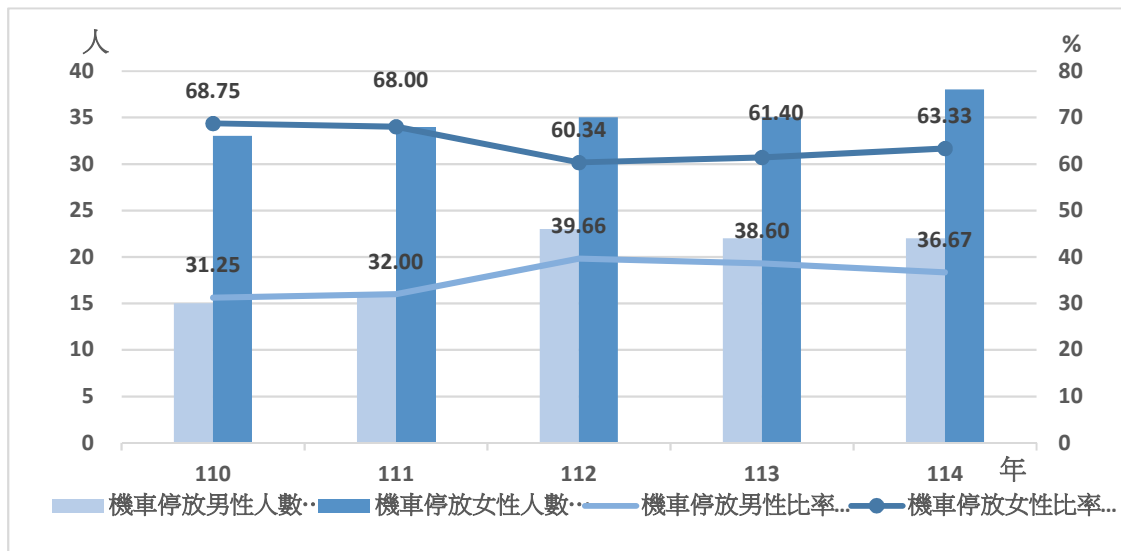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汽機車位數

資料來源：本所秘書室。



圖二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汽車停放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秘書室。



圖三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機車停放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秘書室。

分析及結論

以上數據顯示 110 年至 114 年間，本所提供機車及汽車車位數量，使用汽車及機車位之性別比率，可作為分析結論及未來規劃策略：

- 一、本所員工申請汽車停車總人數自 24 人(113 年)減少至 19 人(114 年)，申請機車停車總人數自 57 人(113 年)增加至 60 人(114 年)，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位數計 63 格，機車計 58 格，因該停車位需與戶政事務所、清潔隊、里長及調解會委員等單位共同使用，整體目前尚可滿足員工需求，惟依據上述數據顯示，員工停車需求已呈現穩定之趨勢，惟本所仍會視實際狀況滾動式檢討，以利整體車位之有效運用。
- 二、汽車停車位使用情形方面，男性使用比例自 62.50%(113 年)下降至 47.37%(114 年)，女性使用比例自 37.50%(113 年)上升至 52.63%(114 年)，兩者比例差異從 25%(113 年)下降至 5.26%(114 年)。

- 三、機車停車位使用情形方面，男性使用比例自 38.60%(113 年)下降至 36.67%(114 年)，女性使用比例自 61.40%(113 年)增加至 63.33%(114 年)，兩者比例差異從 22.68%(113 年)增加至 26.66%(114 年)。
- 四、依性別使用比例角度分析，110 年至 114 年間，員工於汽車及機車停車需求之變化差異，除汽車停放女性人數因離職/停租員工洽以女性為多而略有波動外，已有逐年呈現縮小之趨勢，顯示出本所落實性別平等，營造友善且多元之職場環境，惟仍應密切觀察其變化，以作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